合同编号：HRGA-HT-2026-100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办公耗材购置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中 标 人：麒裕运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的办公耗材购置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0686-2611QC056016Z。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麒裕运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特殊条款

d. 合同一般条款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投标文件

二、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详见附件：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大写）即¥2249992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根据采购人每月的订购计划，按时完成送货任务并由采购人验收后，次月结算本月货款；

2、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中标人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华利支行

账号：110501807400000000368

行号：105100031580

交换号：05100031580

五、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送货至用户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付时间：常规送货：在接到采购人送货清单后，2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急送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严格执行怀柔城区 1-3 公里内 10-25 分钟、3-15 公里乡镇 10-25 分钟、15-30 公里乡镇 25-40 分钟、30-50 公里乡镇 40-55 分钟配送，全区域无论何时紧急下单，必保证 1 小时内送达。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名称：(印章)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59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010-60686568

中标人：麒裕运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滨湖南街16号1门1幢1至2层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17813650325